

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召陵区 2023 年度诚信企业（商户） 评选方案的通知

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：

根据《召陵区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为全面推进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树立“信用召陵”品牌，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。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召陵区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评选活动，现将《召陵区“2023 年度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评选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召陵区“2023年度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 评选活动方案

为全面推进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树立“信用召陵”品牌，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召陵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任务要求，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召陵区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评选活动，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）。各单位要深入进行动员，多渠道广泛宣传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诚信创建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，强化诚信观念，形成“人人讲诚信、事事重诚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（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有关单位按照活动要求，组织本领域的企业（商户）积极参加评选并填报相关材料（评选申报表和信用承诺书）。在申报表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填写意见后，将Word版报送至邮箱：fgw5859@126.com，并于12月31日下午5:00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区政府综合楼410房间。

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推荐诚信企业3家、诚信商户2家；区

商务局负责推荐诚信企业 3 家、诚信商户 2 家；区工信局负责推荐诚信工业企业 5 家；区税务局负责推荐诚信纳税企业 5 家。

（三）核查公示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）。区信用办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参选企业和商户开展信用核查；审核核查通过后在“信用召陵”网站、“精彩召陵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由区信用办最终确定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社会发布。区委区政府适时组织召开表彰会议，对获得诚信示范企业和商户颁发牌匾或证书，并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，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，营造“以诚实守信为荣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二、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参选范围

（一）诚信企业。在召陵区注册 2 年及以上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诚信商户。在召陵区注册 2 年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，重点围绕居民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等高频生活提供相关服务行业。

三、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评选条件

1. 遵纪守法佳。认真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，积极开展法制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近两年来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记录，企业法人无党政纪处分，能够依法履行合同等各经营业

务，没有被法院列为严重失信行为执行人；

2. 企业信誉佳。企业文化浓厚，坚持诚信为本，做到货真价实、诚实经营；

3. 生产经营佳。在召陵区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两年及以上，当年度经营收入在同行业中排名靠前，管理规范，企业运行健康；

4. 企业形象佳。企业社会形象良好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奉献社会；

5. 带动就业佳。能够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创造一批就业岗位、带动全市就业人数较多；

6. 社会公益佳。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社会弱势群体，以各种扶贫帮困、社会志愿者、爱心捐款捐物等具体行动回报社会；

7. 公共道德佳。诚实经营，不哄抬物价、不欺行霸市，不掺杂使假、不虚假宣传，坚决杜绝恶性竞争、商业欺诈、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；

8. 环境卫生佳。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落实好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，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，无“六乱”现象，经营秩序良好；

9. 依法纳税佳。自觉遵守国家税务法规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，

主动及时按额纳税，无偷税、漏税、逃税和代开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行为；

10. 安全环保佳。当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无环境违法事件，未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。

四、评选材料

1. 召陵区 2023 年度诚信企业（商户）评选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一式三份，含电子版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3. 企业有关资质条件：营业执照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复印件等；

4.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2023 年度信用报告；

5. 信用承诺书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（附件 2）；

6. 对本企业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做全面总结，形成申报材料（不少于 1500 字）；

7. 其它资料：各级机构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把评选活动作为各类社会主体、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道德实践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激励。对于评选出来的“诚信企业（商户）”，各部门要在就业创业、税收融资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资质审核、荣誉授予等管理事项中，对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大扶持力度。区信用办将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优先推荐为“信易贷”白名单企业，并择优推荐为区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等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全面展示诚信企业、诚信商户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，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导向效应。

附件 1

召陵区 2023 年度诚信企业（商户） 评选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（商户）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成立日期		企业（商户）邮箱	
经营范围			
经营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法人身份证号码	
经办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诚信建设情况介绍 (500 字左右)			

附件 2

申报召陵区诚信企业（商户）信用承诺书

召陵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公司（商户）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申报诚信示范企业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（商户）符合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二、如评为诚信示范企业，将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不断加强自身诚信建设，主动关注自身信用状况，学习相关信用知识，开展企业内部诚信宣传，践行诚信经营理念。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“信用召陵”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公司（商户）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